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6,478	300,635
銷售成本		(260,199)	(218,677)
毛利		106,279	81,958
其他收入		2,034	2,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69)	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76)	(30,292)
行政費用		(57,454)	(44,144)
經營溢利		14,914	10,820
銀行借款利息		(548)	(3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5	(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13	—
除稅前溢利		18,664	10,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052)	347
期內溢利	7	15,612	10,473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2.55港仙	1.68港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5,612	10,4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23	4,93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2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945	4,9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57	15,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200	7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61	112,720
土地使用權		11,654	11,692
無形資產		2,569	2,5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17	6,832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24	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105	208,167
流動資產			
存貨		78,551	76,47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1,674	202,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56	12,9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949	72,074
流動資產總額		315,230	364,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2,115	112,1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293	7,885
銀行貸款		15,556	36,654
即期稅項負債		8,291	11,739
流動負債總額		133,255	168,422
流動資產淨值		181,975	19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080	404,1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27	13,014
資產淨值		380,853	391,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2	6,153
儲備		374,851	384,948
權益總額		380,853	391,10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如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如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b)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虧損。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u>(4,6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u><u>(4,660)</u></u>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項 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1,426	186,7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980	12,9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2,024	72,024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減值撥備		5,840
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的額外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6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u>10,500</u>

附註：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4,660,000港元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移交予客戶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時，即發生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確認其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細分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212,789	202,705
— 硬化劑	36,777	31,596
— 處理劑	39,229	30,985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60,163	30,154
— 其他	17,520	5,195
	<u>366,478</u>	<u>300,635</u>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119,794	108,835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198,805	161,044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23,491	15,132
— 孟加拉	24,388	15,624
	<u>366,478</u>	<u>300,635</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4,282	39,087
澳門	88,676	84,377
越南	86,421	81,686
印尼	2,640	2,848
其他	86	169
	<u>212,105</u>	<u>208,16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6)	(1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7)	560
其他	(486)	(274)
	<u>(969)</u>	<u>100</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3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6	787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205	130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	—
過往期間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143	(1,324)
	<u>1,967</u>	<u>(407)</u>
遞延稅項	<u>1,085</u>	<u>60</u>
	<u><u>3,052</u></u>	<u><u>(347)</u></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撥備。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於越南的實體從事限定擴建投資項目，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21	175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	201	217
折舊	5,922	5,000
存貨撇銷	369	260
及計入：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70	946
減：支銷	(190)	(124)
	<u>780</u>	<u>82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合共約15,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067,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5,612</u>	<u>10,47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u>612,485</u>	<u>623,13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0,348	169,499
91至180日	11,994	14,294
181至365日	1,307	2,571
	<u>133,649</u>	<u>186,364</u>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7,543	68,420
91至180日	219	97
181至365日	—	1
1年以上	14	63
	<u>47,776</u>	<u>68,5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0,635,000港元增加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6,478,000港元。

整體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尊貴客戶的需求整體增加驅使主要銷售地區收益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1,958,000港元增加約2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6,279,000港元。

毛利增加乃得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292,000港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976,000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我們主要銷售地區的業務擴張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144,000港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7,454,000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來自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的貿易並擔任其銷售代理)。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且為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47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設一間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了解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時亦採取積極態度，精簡其業務及營運流程，以達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端及優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由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生產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良好聲譽，並與尊貴客戶維持多年的良好戰略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將平穩增長。本集團會按照需要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從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倘適用)。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積極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去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確保二零一九年業務及營運可以持續、平穩及有效地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65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授出的計息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3,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980,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3,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78,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9,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計值，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3,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1%(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4(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2)。

外匯風險

由於(i)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就出售事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2,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84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0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就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提供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791,000港元)。

本集團重大投資

Blue Sky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40%股權，其過去一直主要從事(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製造廠房提供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的應用及安裝；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lue Sky集團投資(「收購事項」)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物能源研究及乙醇生產(「中國經營業務」)的生化生產公司(即廣西科明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57%實際權益。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投資中國經營業務外，Blue Sky集團並無手持任何節能合約，亦無參與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繼本公司管理層向Blue Sky集團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管理層獲悉乙醇生產項目將進一步延期，且Blue Sky集團並無提供中國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細及具體的生產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Blue Sky集團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定義見下文)，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42條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計量。基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lue Sky集團之虧損及其於Blue Sky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減值」)。本公司認為，該減值為非現金流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有關減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曾多次與Blue Sky集團管理層會面，以了解Blue Sky集團的最新情況。然而，Blue Sky集團的業務仍無進展或改進。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Blue Sky集團並未能就本公司要求提供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切實生產計劃及就該收購事項提供大部份本公司所需資料。基於同一獨立估值師運用同一估值方法出具的更新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無商業價值。董事正就此情況尋求專業意見，並認為，現時就Blue Sky集團提出任何法律訴訟及考慮處理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仍為時尚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於審慎之由，仍然將本集團於Blue Sky集團的權益悉數減值。

本集團將監察Blue Sky集團的最新情況，以便及時處理問題。董事將繼續尋求解決方案以補償損失或出售投資，並就對Blue Sky集團採取必要行動(包括法律訴訟)尋求進一步意見。

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Warrant Parking**」)40%股權。Warrant Parking的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董事會預期Warrant Parking將能夠長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接入公用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前期營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合共15,148,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佈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9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在本期間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本期間產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